

从八项规定到六中全会——习近平这样把制度笼子越扎越紧

11月的最后一天，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规范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待遇等文件、《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》。这是在最高决策层面对六中全会精神的有力贯彻。

习近平说，有纪可依是严明纪律的前提。十八大以来，党内法规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。回溯4年来走过的路，八项规定这个党内法规“切入口”和“动员令”意义非凡。

这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数据：

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陆续订立或修订了50余部党内法规，超过现行党内法规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4年50余部党内法规出台，表明制度治党在大步向前迈进。

而八项规定的实施是第一步，关键的第一步。

八项规定有多重要：2012年12月4日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履新不到20天，习近平总书记就召开政治局会议，审议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。

短短600多字的八项规定，对调研、会议、简报、出访、警卫、报道、文稿发表、勤俭节约等提出具体要求，很多都是从小事抓起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由此起步，推动“制度治党”。

习近平强调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，“八项规定”是很重要的规矩。

这个规矩有多“重要”？请看习近平的表述：

2013年1月22日，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说，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，中央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。

“切入口”就是突破口。廓清政治生态需要突破，治理软懒散需要突破。而突破，则必须从作风抓起，从制度入手。

“动员令”就是集结令。不集结无以成阵形，无号令难以聚力量。“动员令”是决心的宣示，也是吹响冲锋号的前奏。

习近平还说，中央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，更不是最终目的，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，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。

守纪律讲规矩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。自一大通过第一个党纲开始，不同形势下的各种“规矩”应运而生，不绝如缕，伴随着、保证着党从弱小走向强大。

新的时代催生新的“规矩”，八项规定是十八大后的“惊蛰第一声”，“基本要求”和“第一步”起到的是制度治党“排头兵”作用。

4年之后回头看，而今制度笼子的“四梁八柱”荦荦大端，八项规定可称第一根“支柱”；全面从严治党的主旋律激越高亢，八项规定就是第一个音符。

刚性立规“徙木立信”：习近平对八项规定的态度异常坚决。他说，规定就是规定，不加“试行”两字，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，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。

如何体现其“刚性”？关键在执行。

而中央领导人的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又是关键中的关键。用习近平在参加 2014 年两会上海代表团讨论时的话说，就是起“徙木立信”作用。

八项规定的全称是：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。“中共中央政治局”和“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”这两个词语非常重要。

改进工作作风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做起，“说到的就要做到，承诺的就要兑现，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。”习近平说。

八项规定出台 3 天后，习近平离京赴广东考察率先垂范：不封路、不清场、不铺地毯，没有安排群众迎送、没有出现欢迎标语和横幅，开会不要求提交发言稿……

同年 12 月，习近平担任总书记后第二次离京考察选在河北阜平，对河北方面的要求非常明确：要确保在考察中见群众、听真话、摸实情，绝不允许弄虚作假，不能搞“培训”，更不能“导演”，不要为这次考察活动添置哪怕一个新板凳。

阜平考察期间，习近平住宿的房间只有 16 平方米，工作餐严格按照“四菜一汤”标准配备，都是家常菜，还特别交代不上酒水。

在习近平的治党布局中，高级干部是关键。八项规定就是从中央政治局着手，把党联系群众、为民务实的优良传统以规定的形式固化下来。而习近平在六中全会上也特别提到，准则稿、条例稿都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，主要考虑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，而抓好中央委员会、中央政治局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

成人员是关键。“徙木立信”成果显著：截至2016年10月31日，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4.6万起，处理19.7万人。从2012年至2015年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总额从74.25亿元降至53.73亿元，降幅达27.6%。党风的变化有目共睹。

“一小步”引领大跨越：从规矩破题，以制度创新，是习近平从严治党的新思维、新选择。

八项规定一小步，迈出制度治党一大步，引领出党纪党规建设的密集期：

2013.05.27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》发布；

2015.10.18

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；

2016.06.28

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；

2016.10.27

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。

十八大以来陆续出台或修订的50多部党内法规，不仅在数量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，既保证了立规质量也兼顾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夯实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基石。

党内法规制定条例是第一部正式公开的党内“立法法”；

廉洁自律准则突出以德治党，为党员干部树立起一条看得见、够得着的道德“高线”；

纪律处分条例开列“负面清单”，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“行为底线”；

问责条例将党章规则细化、具体化，为我党问责制度作出完善和创新；

若干准则明确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方向、目标、原则、任务、举措，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基本遵循；

监督条例聚焦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，横扫监督盲区，解决主体责任缺失、监督责任缺失、管党治党宽松软的根本问题。

一系列党内规范和制度固化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，实现了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全规范、全覆盖，为 8800 多万党员确立了行为规范。

不断完善的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体系，进一步架起制度笼子的“钢筋铁柱”，使制度笼子越扎越紧、越扎越密。铁规发力生威，为的是要干部“拎着乌纱帽干事”，而不是“捂着乌纱帽做官”；为的是“向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”，让人民有越来越多、越来越大的“获得感”。